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27116 转债简称:瑞鹄转0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王洪俊先生、舒晓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瑞鹄转02”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瑞鹄转0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如再次触发“瑞鹄转02”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2月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瑞鹄转02”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鹄转02”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瑞鹄转0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27116 转债简称:瑞鹄转0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瑞鹄转0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2、债券代码:127116 债券简称:瑞鹄转02

3、转股价格:人民币29.18元/股

4、转股期限:2027年3月23日至2032年9月16日

5、截至2026年11月9日,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18元/股的85%,即24.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鹄转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瑞鹄转02”转股价格,同时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2月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123号《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6,8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309,368.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690,631.0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7116”,债券简称“瑞鹄转0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9月23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3月2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9月16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18元/股的85%,即24.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鹄转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鹄转02”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瑞鹄转0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如再次触发“瑞鹄转02”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2月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瑞鹄转02”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鹄转02”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鹄转02”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封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占舜迪先生、李祥军先生、程华先生、吴伟先生、曾宪杰先生、余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会选举。

逐项表决结果:

董事候选人:占舜迪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李祥军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程 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吴 伟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曾宪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余 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

占舜迪先生,男,出生于1990年5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在ESA建筑事务所任能源建筑设计师;2023年至今任浙理氢能(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朗宁(杭州)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祥军先生,男,出生于1980年10月26日,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5月参加工作,2010年8月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1年起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事务部、证券法务部负责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3月13日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7年11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华先生,男,出生于1986年4月,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伊藤忠(中国)物流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荷泽华松物流配货信息咨询部业务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大客户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山东亿维创联软件有限公司(荷泽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荷泽创联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龙池牡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12月29日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伟先生,男,出生于1988年11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为自主创业阶段;2014年3月至今在山东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在新智播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职CEO;主要荣誉:西安交通大学大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智库专家,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导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互联网营销师考评员,山东省淄博市青年创新榜样;2023年3月13日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宪杰先生,男,出生于1996年7月,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在武汉经开产业基金任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在深圳前海友创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深圳市楚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品牌创始人。

余松先生,男,出生于1978年1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漳州市7313部队班长;2005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松园村支委、书记;2020年至今任浙江科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斌先生、李东海先生、彭桂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同意提请股东会选举。

逐项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 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海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桂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扬州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主任,扬州市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扬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2023年11月起任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9月起任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青海华鼎独立董事。

李东海先生,男,出生于1961年6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7月至1986年10月在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采油五队任技术员、队长;1986年10月至1987年3月在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采油四队任支部书记;1987年3月至1994年5月在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采油一大队任副大队长、大队长;1994年5月至1998年8月在胜利油田海洋采油厂任副厂长;1998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胜利油田海洋船舶公司任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任厂长;2001年12月至2011年3月在江苏油田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江苏油田分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任党委书记;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在江苏油田分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任总经理、局长;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在华东石油局、华东油气分公司任党委书记、分公司代表。

彭桂云先生,男,出生于1962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2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化工部湘东化工机械厂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2000年12月至2009年7月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处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21年7月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院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2年10月退休至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青海华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出具审查意见如下: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作换届选举。经审查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占舜迪、李祥军、程华、吴伟、曾宪杰、余松、张斌、李东海、彭桂云的个人履历、过往工作经历以及在本公司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占舜迪、李祥军、程华、吴伟、曾宪杰、余松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斌、李东海、彭桂云三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通知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6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5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5日

至2026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占舜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李祥军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程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吴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曾宪杰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余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张斌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东海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桂云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3	*ST海华	2026/11/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一16:30

2、登记地址:广州市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4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祥军,联系电话:0971-7111159,联系传真:0971-7111669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名
1.01	选举占舜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李祥军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程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吴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曾宪杰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余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名
2.01	选举张斌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东海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桂云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94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3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7.2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授信12,9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书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一年。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4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2,529.3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5,429.30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3,570.70万元;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732.6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3,732.65万元,高邮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7,267.3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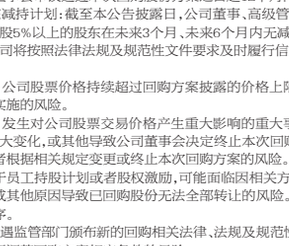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6,054.97	1,675,755.39
负债总额	880,014.58	1,164,725.05
流动负债总额	346,805.55	461,672.30
银行贷款总额	775,466.56	1,059,362.72
净资产	496,040.39	511,030.34
–	2025年度	2026年1-10月
营业收入	128,416.60	151,789.09
利润总额	14,439.07	13,790.53
净利润	12,112.48	11,024.54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232,721.55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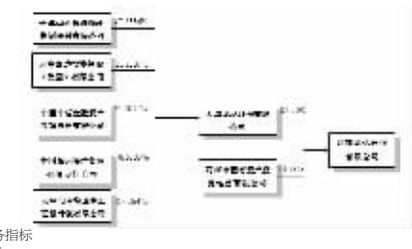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3)法定代表人:胡如海

(4)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6,322.03	49,474.70
负债总额	23,562.79	25,599.23
流动负债总额	11,843.56	7,453.79
银行贷款总额	12,487.33	19,056.05
净资产	22,759.24	23,875.47
–	2025年度	2026年1-10月
营业收入	6,468.69	5,502.95
利润总额	1,866.36	1,295.01
净利润	1,586.08	1,099.26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高邮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邮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12,9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到期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到期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到期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高邮泰达环保向苏州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苏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高邮泰达环保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泰达环保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3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65.09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5.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2865万股-60.57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35%-0.067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8238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将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